

中原证券

关于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836,003.9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0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4,677.1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2、《审计报告》

中原证券

2025 年 4 月 25 日